

房屋空置也应全额缴纳物业费，您了解吗！

国家宪法日



细河法院采取以“示范判例+类案调解”为指引，促进同类纠纷源头化解，以防大量同类纠纷进入诉讼程序。以“宪法宣传周”为契机，细河法院诉调对接党支部组织速裁团队所有党员向群众“零距离”释法，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。

国家宪法日



12月4日，在细河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，细河法院速裁团队又陆续收到2起原告某物业服务公司诉被告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，被告业主以其

购买该房屋后虽领取了房屋钥匙但并未进行装修入住，房屋一直空置为由而拒缴物业费。该类纠纷已经过细河法院速裁团队法官的审查、核实，虽业主购买该房屋后未进行装修入住，房屋一直空置，但物业费是针对整个小区而非个人收取的，物业服务人不会因为某个人原因而暂停服务，所以已经对公共区域提供了服务，即使是业主的房子空着没有住人，那是个人对自己房屋支配使用问题，也是需要缴纳物业费的，细河法院对此类纠纷已作出过生效判决书及调解书。特邀调解员以生效的判决书为例，向2名业主做了详细的释法明理，最终，2名业主缴纳了物业费，该2起纠纷得以实质化解。细河法院以“示范判例+类案调解”化解矛盾纠纷模式，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司法引领作用，用示范判决确定规则，指导调解，从而推动同类纠纷批量、快速化解。





以“宪法宣传周”为契机，12月6日，在细河法院诉调对接党支部带领下，速裁团队所有工作人员在区综治中心院外路边，以“示范判例+类案调解+宪法宣传”为模式发送宣传册、微信扫描二维码获取示范判例等，向群众讲解宪法对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，以及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，以生效判决及调解书为例，向有同类纠纷的群众进行讲解，引导群众接受调解，“如果无法达成共识，让纠纷进入诉讼程序，还存在增加诉讼成本及周期的情况。”同时向群众讲解人民法院以宪法精神为指引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精准判断是非曲直，公正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严肃地督促义务人履行其应尽的法律义务，确保法律关系的平衡与稳定，促进社会秩序的和谐与有序。

